

石府办发〔2022〕4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石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1〕10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1〕7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县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各乡镇（含县城市社区，下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组织、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 第二章 分类和编制

第七条 县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县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和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处置原则、标准及程序，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二）县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分别编制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部门或单位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或单位（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四）基层应急预案：包括乡镇综合及单项应急预案，村（居）应急处置方案，是分级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直接依据。鼓励相邻、相近的乡镇或有关部门协同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结合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予以编制，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和处置的直接依据。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和特点进行专门编制。

**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的主体。

(一)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

(二)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编制。

(三)基层应急预案(乡镇综合及单项应急预案)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村居(社区)应急处置方案由所在村居(社区)委会负责编制。

(四)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所在企事业单位负责编制。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编制。

**第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的程序。

(一)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或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负责人担任。

(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2.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

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辖区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 （三）征求意见和评审。

1.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预案予以衔接。涉及其他部门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还须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2.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3. 预案评审可由牵头编制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独立的评估机构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五人。

#### 4. 预案评审的参考标准。

（1）完整性：要素、职能和响应过程等方面是否合理、完整。

（2）符合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3）适当性：情景设置、危害性分析、应急资源掌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恰当。

（4）可行性：响应行动和处置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5）衔接性（兼容性）：与总体预案是否衔接，和相关预案是否衔接，有无矛盾之处。

### 第十条 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急预案的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

（三）保持与上级和同级相关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四）与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现有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五）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六）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的基本格式。

（一）总则。

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二）风险评估。

1. 辖区基本概况：包括地理地貌、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危险性评估：本辖区历史上本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分析今后发生的可能性。

3. 应对能力评估：根据本辖区应急物资、装备及应对人员队伍的现状，对应对能力、反应做出预判。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主要包括领导机构、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有关部门或

单位，人员职责、组织体系框架、应急联动机制等。

#### （四）预防与预警机制。

主要包括信息监测与报告、预警预防行动、预警支持系统、预警级别发布、预警化解措施等。

#### （五）应急处置。

主要包括分级响应程序、信息共享与处理、响应程序、应急通讯、指挥与协调、区域和部门或单位联动机制、紧急处置、应急人员安全防护、群众安全防护、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新闻发布、应急结束等。

#### （六）后期处置。

主要包括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理赔以及评估、调查、总结等。

#### （七）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应急支援与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物资经费、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技术储备、监督检查、公众须知等

#### （八）监督管理。

主要包括宣传培训、预案演练、奖励与惩罚。

#### （九）附则。

主要包括有关名词术语、缩写语与编码的定义与说明、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国际（国内）沟通与协作、制定与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等。

有关部门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调减有关内容。应急预案有涉密内容的，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简洁明了、切实可行即可；提倡预案表格化、预案上墙。

##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内容的侧重点。

（一）县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二）县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和乡镇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基层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或部门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三）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四）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五）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



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的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六）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的乡镇或有关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七）基层（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相关单位联系方式、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有关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八）村居（社区）应急处置方案应当紧密结合实际，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信息报告、先期处置、人员撤离等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各预案编制单位可结合各自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对流程图有关突发事件分级和响应标准、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通讯录、成员单位职责及分管领导和联络员通讯录、专家小组、应急资源、队伍情况一览表、危险源与灾害点现状分布图（册）、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 **第三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审批和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上报审批的材料，主要包括请示文件（含请示

件、编制说明和预案送审稿)、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的材料(含预案征求意见函、部门和单位反馈意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含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组长签名)。预案送审稿须经本级预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密级预案,除提供预案送审稿外,还需提供可以公开内容的预案简本。

(一)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修订,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规定程序送审签后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县专项应急预案:由各预案主管部门编制、修订,县应急管理局予以指导、审核,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经预案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报县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市主管部门备案。

(四)基层应急预案:乡镇综合集单项应急预案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村居(社区)应急处置方案经村居(社区)委会通过,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备案。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所在企事业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定,报所属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报企业登记注册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及活动主管部门审批、应

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公布与实施**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的公布。

(一) 县总体应急预案，以县政府名义印发表布。

(二) 县专项应急预案，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表布，部分预案以县“两办”名义印发表布；涉密预案可公开预案简本。

(三) 部门应急预案，以部门或单位名义印发表布。

(四) 基层应急预案（乡镇综合及单项应急预案）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表布；村居（社区）应急处置方案以所在村居（社区）委会名义张榜公布。

(五)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所在企事业单位名义印发表布。

(六)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表布。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凡涉密的应急预案必须先行予以脱密处理，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再予公布。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的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相应的联动协作机制，应急预案实施时按照规定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活动。

（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各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制订的年度预案演练计划须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三）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由各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年初报计划，县级层面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学校预案，由县教科体局牵头，各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各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每年12月30日前汇总本年度应急演练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

##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每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修订建议，切实强化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

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可采用修订预案操作手册的方式，视同预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总体、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基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对应急预案修订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关部门或单位和人员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进行修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

（二）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并给予书面明确答复。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应当做好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对发生相互抵触、不衔接的情况，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协调解决。

（一）下级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服从上级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应急预案；重大事项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协调。

（二）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重大事项相互抵触的，报请县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研究解决。

（三）基层、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或编制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协调解

决。

##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一）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可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并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基层、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画、标语口号等方式进行宣传。

（三）媒体应当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及时公布应急报警和处置电话，宣传公共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应急预案培训。

（一）县应急管理局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提高执行应急预案的能力。

（三）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社区）应对全体干部职工、

学生、村（居）民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防范风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乡镇、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损失、影响扩大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在应急处置中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造成突发事件事态和影响扩大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信息交流，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